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表

送審人姓名		任教組別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組 □體育教學組
現任職稱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申請職稱	☐ 講師-積分需達100分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150分、論文篇數至少2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 ☐ 副教授-積分需達200分、論文篇數至少3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2件 ☐ 教授-積分需達300分、論文篇數至少5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3件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15件）

序號/研究成果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A)	分數 C×J×A
積分(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件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名稱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計分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180分為限）		

送審人簽名：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填表說明

105年7月5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5.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6.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 JIF≧10除外）。

7.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主論文為與代表作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8.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主論文與代表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二、研究成果計分：除學術期刊及產學研發成果有計分之外，其它研究成果均不計分。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列第 1 點至第 3 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二目及各附表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 15 件。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個案報告	1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註1：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其它國內外雜誌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	4分
具專家審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正式出版的學術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註1：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二）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總分）
技術報告	40分
專書篇章(註1)	45分
學術專書(註1、2、3)	180分
專利	請參見 附表一至表三
技術移轉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附表一：專利獲證之加權分數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1	1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 專利權人須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2: 同一件專利獲多個國家(多處)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附表二：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C)、專利加權(J)及貢獻比例(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C)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5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分

(J)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A)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60	1	1
2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5	1	1
3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95	1	1
4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000萬元	10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技術股權總數(即包含發明人團隊、校方、智財共有單位及上繳補助機關的總和)，需佔該公司總股權比例20%以上始得採計。

註2: 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列計。

註3: 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一）不同職級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

（二）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180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90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三）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 ~1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 ~300萬元(含300萬元)	3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 ~500萬元(含5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 ~700萬元(含700萬元)	70分

類別	加權分數 (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其餘情況為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四）上述第（三）目至第（五）目各目折抵分數之總合以180分為限。

三、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四、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JIF≧10除外）。